

东莞城市学院人力资源部

人力资源部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表彰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，激发全校教职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不断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东莞城市学院教职工校级荣誉表彰管理办法》（东莞城〔2024〕109号），现就我校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优秀教师评选范围为专任教师；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为行政教辅人员；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为全校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优秀教师评选名额不超过25人。

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不超过6人。

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名额根据先进事迹评选确定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

1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认同学校文化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；

2. 在所属工作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，有效推动和拓展学校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；

3.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以团队利益为重，勇于承担责任，追求组织与个人的共同成长；

4. 主动学习，富有创新精神和挑战精神，在工作上有创新，勇于突破，促进了所在部门的发展；

5. 在本岗位工作满一年。

（二）师德先进个人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道德素质过硬，职业情怀深厚，育人成绩突出，关心关爱学生，人际关系和谐，认同学校文化；

2. 有突出的师德先进事迹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评选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；凡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学校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能评优行为的，不能参与本次评选。

四、评选机构和程序

（一）评选机构

评选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统筹，负责评选活动的总体部署和协调。教务部负责优秀教师的具体组织和评选，学校办公室负责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具体组织和评选，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先进个人的具体组织和评选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坚持民主推荐、公开评选，按照以下基本程序开展并严格把关：

1. 单位推荐

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个人以部门为单位推荐申报。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推荐。申报人需填写申报表（附件）。

2. 资格审核

评选机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。

3. 答辩评议

评选机构组织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代表担任评委的答辩评议小组。申报人需围绕个人主要业绩、工作表现等进行答辩，评议小组根据评选标准并结合申报材料、答辩情况进行投票评选。师德先进个人的评选无需答辩程序。

4. 结果公示

根据评议小组的投票评议结果，确定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个人名单，并向全校公示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对于举报的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5. 审批表彰

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正式下发表彰文件，在教师节庆祝大会上予以表彰。学校将对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师德先进个人给予物质激励，并颁发奖牌证书。学校将大力宣传获选人员的先进事迹，形成学有榜样、追有目标的良好环境，促进全校各项事业的建设与发展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5年6月30日之前：各单位完成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个人的推荐申报，相关表格和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、答辩PPT交至评选机构；

2025年7月4日之前：各评选机构完成推荐人选资格审核；

2025年7月11日之前：完成答辩评议；

2025年7月16日之前：完成评选结果公示；

2025年9月10日之前：完成文件发布及表彰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各单位应本着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全面考核、注重实绩、树立典型、示范引领”的原则进行评选工作的组织。

（二）分配给各单位的推荐指标均为最高上限，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推荐及具体推荐数量，推荐人员中不含中层干部。

（三）评选机构联系人：人力资源部钟盈 23382622；教务部彭婷 23382613；学校办公室赵雅兰 23382801；教师工作部赵颖娴 23382131。



附件

东莞城市学院_____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政治面貌	
入职时间		工号		职称		最高学历学位	
所在单位						现任行政职务	
近三学年 绩效考核	2022-2023 学年度_____			近三学年 教学质量 综合评价	2022-2023 学年度_____		
	2023-2024 学年度_____				2023-2024 学年度_____		
	2024 年过渡期 _____				2024-2025 学年度_____		
个人 自我 综合 评价	<p>(申报人从岗位业绩、工作表现、先进事迹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，需精简而全面，突出自己的特色与亮点。可另附页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
<p>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</p>	<p>(需对申报人做出综合评价并签署意见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负责人签字(公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答辩 小组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答辩组长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评选 机构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(公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 审批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“教学质量综合评价”一栏只需申报优秀教师的人员填写。